关于《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草案）的起草说明

宁波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保障基（资）金筹措机制，增强社会保障基（资）金的抗风险能力，我们制定了《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03年4月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对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筹集、使用、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从每平方米土地提取30元、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2%比例划转、按地方财政正常性收入1%比例划转等渠道构成的多方筹资机制。《暂行办法》自实施以来，社会保障风险资金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支出，各项收支均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协调、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但随着《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58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等上级文件的出台，《暂行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已经不符合于现行管理要求，迫切需要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一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58号）要求，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撤销江东区，将原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划划归鄞州区管辖；将鄞西九镇（乡、街道）划归海曙区管辖；奉化撤市设区。《暂行办法》中市级统筹区原管辖范围已发生改变，需要对其进行调整和明确。制定《管理办法》，重新界定和明确市级统筹区管辖范围，有利于健全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制度，实现筹资来源多样化。

二是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出台的《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土地出让收入划转政策力度。《暂行办法》中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表述已不再适用，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制定《管理办法》，重新界定和明确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筹资来源及标准，有利于理顺筹资渠道，确保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应收尽收。

二、主要制定内容说明

（一）明确统筹级次及区域

根据浙政发〔2016〕158号等文件要求，将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的统筹级次确定为市、区县（市）两级统筹，明确市级为一个统筹单位，对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各自建立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单独管理，独立核算。

（二）明确筹资来源及标准

根据浙人社发〔2017〕59号等文件要求，将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的主要来源确定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资产收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照浙人社发〔2017〕59号文相关政策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一是按照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以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18%的缴费比例，一次性提取5年的费用；二是统筹地上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付能力在9个月及以下、9-18个月（含18个月）、18个月以上的地区，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分别提取不低于8%、7%、6%的比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市级社会保障风险资金不足以弥补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缺口时，市、区财政按适当比例予以筹集解决的资金。

（三）明确资金具体用途

明确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的用途为弥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促进就业资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缺口。

（四）规范资金申拨程序

规范和明确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申请、拨付程序，当社会保障资金结余不足以支付未来2个月支付额时，由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授权的经办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审核认为符合拨付条件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五）严格资金监督管理

明确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的账户管理，将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监管，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起草情况

（一）起草过程

该文件2017年12月开始由社会保障处进行必要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5日在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制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文件第十三条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期说明

该文件拟自2017 年1月1日起施行。